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会”）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基金会是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募集资源，拓宽办学资金渠道，接受、管理和运作社会捐赠财产并提供公益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教育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负责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学校所有捐赠收入应进入基金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捐赠协议或者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应定期审议基金会的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和财务工作报告，决定财务工作的重大事项。理事长或由理事长授权秘书长负责基金会的日常财务工作。

第五条 教育基金会的会计核算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会计监督等相关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教育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会计人员，会计不

得兼任出纳工作。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条 教育基金会的年检、换届、法定代表人的更换、理事长和秘书长的离任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相应的财务审计。

第三章 财务预算

第八条 教育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的编制坚持“科学合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

第九条 教育基金会年度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在编制年度收入预算时，要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计划合理预测制定。

第十条 教育基金会年度支出预算的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机构费用标准或工作量测算编制。

第十一条 教育基金会的一切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统一核算，集中管理，不得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更不得形成“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编制年度收入预算，经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第十三条 教育基金会的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

第十四条 教育基金会应加强专用账户的管理，所有捐赠资金均应进入教育基金会账户。

第十五条 教育基金会接受资金捐赠后，应当向捐赠者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接受物资捐赠后，应当向捐赠者出具物资捐赠证明书，对受赠物质进行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教育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向学校有关部门与受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对捐赠物资的管理。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教育基金会秘书处须编制年度支出预算，经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第十七条 教育基金会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筹资费用支出和其他费用支出等。

第十八条 教育基金会的各项支出安排必须有利于教育基金会的发展，必须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十九条 教育基金会的费用支出(指预算内经费和已立项专项经费)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单张票据金额达到1万元至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由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和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单张票据金额达到5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由教育基金会秘书长、财务处负责人和理事长审批；单张票据金额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需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

(二)其他经费支出参照《湖南科技大学二级单位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教育基金会的定向捐赠项目，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中已列明使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的，由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非定向捐赠的项目支出由理事会审议决定，用于与

教育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教育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教育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应当按照国家《基金会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用包括理事会经费和教育基金会行政管理费用等，教育基金会的管理费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学校和教育基金会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筹资费用包括筹资活动费用和筹资财务费用，筹集非定向捐赠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印刷费等，经理事长或由理事长授权秘书长审批，在教育基金会筹资费用中开支，定向捐赠的筹资费用一般由受赠方承担。

第六章 资金运作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基金会按照国家、学校和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教育基金会资金管理，合法、安全、有效地运作资金，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对教育基金会资金运作应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由理事会安排资金使用进行资金运作。

第二十七条 资金运作形成的增值部分，如果捐赠协议有约定的，应当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如果捐赠协议没有约定，可以列支筹资费用、管理费用等，或用在公益事业上。

第七章 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教育基金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终期，要按照《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要求进行年终财务决算，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要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条 财务报告完成后，须提交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上报主管部门。

第八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教育基金会要通过财务收支审核、财务分析等，对资金使用、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及时向秘书长、会长、理事会报告财务状况。

第三十二条 捐赠者有权向教育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者的查询，教育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教育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者有权要求教育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三条 教育基金会监事有权依照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检查教育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事应当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四条 教育基金会每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计，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按时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五条 教育基金会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